

#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文件

管建交〔2017〕33号

---

## 管城回族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方案

根据区委、区政府工作要求，为进一步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深入开展，为郑州市再次蝉联全国文明城市荣誉称号贡献力量，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。

### 一、工作目标

严格按照《全国文明城市（地级以上）测评体系》（2015版）、《全国文明城市（地级以上）测评体系操作手册》（2016年版）和中

央文明办工作要求，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区创文办的安排部署，不断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，为把郑州建设成为国家中心城市做出应有贡献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及分工

### （一）强化实地环境整治工作

#### 1. 建筑工地

工作任务：（1）建筑工地设置有规范的建筑围挡；（2）利用建筑工地围挡刊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“12个主题词”、“讲文明、树新风”公益广告、“图说我们的价值观”、关爱保护未成年人主题以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公益广告，公益广告比例不少于围挡、墙体面积的50%；（3）建立工地安全责任制，安全警示标志明显；（4）建筑材料堆放有序；（5）设置运输工具冲洗设施，出入车辆干净，无滴撒漏现象；（6）职工食堂、宿舍、厕所保持卫生整洁；（7）开展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，为农民工排忧解难；（8）进城务工人员的居住条件符合要求：宿舍内净高不得低于2.4米，走道宽度不得小于0.9米，每间居住人员不得超过16人，宿舍内的床铺不得超过两层，严禁使用通铺，施工现场宿舍必须设置可开启式窗户，宿舍内应设置生活用品专柜，无男女混住现象。

责任领导：渐增安 陈运锋

责任科室：执法队 安全生产科

#### 2. 主、次干道和主要商业大街

工作任务：（1）运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城市精神文明创建内容；（2）道路公共设施设置规范合理，无缺失、无损坏（含道路名称、

公共图形标志、交通标线、窨井盖、道板、护栏、隔离墩，公交站点，通信、电力、交通信号灯等各种机柜及绿化带）；（3）机动车道、人行道、非机动车道连续、平整无龟裂、坑洼积水等损坏和被违规侵占现象；

责任领导：渐增安 卢喜法

责任科室：执法队 建设科

## （二）抓好道德风尚建设工作

1. 突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全过程，进一步落细、落小、落实。要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显著位置开设主题系列活动专题专栏，做好动态新闻、典型经验、创新案例、身边感动和凡人善举的宣传报道。在门户网站要开设专题专栏，充分运用微博、微信等方式，扩大主题系列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三个倡导 24 个字和做文明人、办文明事的要求融入到机关文化建设当中，使核心价值观成为干部职工的自觉追求和行动。

责任领导：王其利

责任科室：组织宣传科

2. 突出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。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推动学雷锋志愿服务形成长效工作机制。建立完善志愿服务活动运行机制，加强志愿者教育培育和日常管理，完善志愿服务活动记录，建立健全志愿者星级认定、嘉许制度和志愿服务回馈制度。坚持以需求为导向，以项目建设为依托，把困难群众、空巢老人、留守儿童、残疾人，帮教对象作为服务重点。大力推进共产党员志愿服

务活动，在机关大力推进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立足岗位学雷锋、走上社会学雷锋、党员到社区报到、到社区当志愿者、与困难群众结对做志愿服务，为全社会志愿服务活动作示范。

责任领导：王其利

责任科室：组织宣传科

3. 突出“讲文明、树新风”公益广告宣传。利用建筑围挡等媒介，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文明河南为主题的公益广告。

责任领导：渐增安

责任科室：执法队

4. 突出抓好传统节日和重大纪念日活动。利用传统节日传承中华美德。围绕春节、元宵、清明、端午、中秋、重阳等传统节日，精心组织开展好“我们的节日”主题活动，把传统节日办成爱国节、文化节、道德节、仁爱节。利用重大纪念日扩大活动影响力，聚集正能量。围绕五一、七一、八一、国庆、9月3日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、12月13日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等重要纪念日，以爱党、爱国、爱社会主义为主题，唱响共产党好、社会主义好、改革开放好、民族团结好的主旋律，凝聚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“中国梦”的强大精神力量。

责任领导：王其利

责任科室：组织宣传科

### **(三) 落实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动态管理措施**

#### **1. 牢固思想道德基础**

强化党组“两手抓、两手都要硬”责任意识，加强机关精神文明建设

责任领导：王其利 张水香

责任科室：组织宣传科、纪检监察室

#### （四）认真做好上报材料的整理工作

各科室要严格按照任务分工，认真整理相关材料，高质量、高水平地完成材料的收集上报工作。

### 三、时间安排

按照省会创文办的统一安排部署，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，迎接中央文明办验收工作分4个阶段进行：

（一）动员阶段（1月—2月）：召开全国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动员大会，层层动员发动，建立组织、细化分工，明确责任。

（二）集中整治阶段（1月—8月）：对照《全国文明城市（地级以上）测评体系》（2015版）、《全国文明城市（地级以上）测评体系操作手册》（2016年版）、中央文明办的工作要求和方案中的更重要求逐项对照，建立台账，集中整治。

（三）迎接中央检查验收阶段（8月—9月）：对照标准，查漏补缺，不留死角，全力以赴，全面迎接中央考评验收。

（四）巩固提高阶段（10月—12月）：针对中央文明办反馈的问题举一反三抓整治，坚持不懈抓提升，用创建工作的经常化推动创文成果的巩固和水平的提高。

### 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思想认识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是我区的一项长期中心工

作，各科室要齐心协力、共同参与，要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统一思想，从为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牢固树立大局意识、责任意识，切实把创文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列入主要领导的任期目标，纳入全局工作统筹安排。

（二）狠抓组织实施。各有关科室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精神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研究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和落实措施，精心设计工作载体和抓手，形成有本部门特色的创文工作长效机制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全局各项创文工作任务得到有效落实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引导。制定创建文明城市宣传工作方案，明确宣传重点，有计划、有步骤地开展创文工作宣传。充分利用建筑工地围挡、电子屏、展板等，做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“讲文明、树新风”公益广告、文明河南建设及文明城市创建宣传，营造创建文明城市、争做文明市民的浓厚氛围，助力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。

2017年3月20日